

# 大綱

- 一、僅中國與台灣尚存邊境完成食品標示制度。
- 二、現行標示查核實質上是在銷售端執行。
- 三、標示輸入前完成影響貿易便捷與人力配置。
- 四、食品標示邊境管理與地方查核人力重覆。
- 五、邊境查核改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輸入成本。
- 六、建立防衛機制存優汰劣，引導業者步入正軌。
- 七、指定邊境管制區域並納入良好衛生規範。

## 總說明

食品標示應於輸入前完成規定已歷經近三十年，輸入之食品標示未能於國外完成者，依現行規定僅能侷限於海關監管之進口倉棧內完成，除所耗之人力及成本難計外，亦面臨現有老舊倉棧其衛生條件難以符合國際 GMP 及 GHP 標準，且環境及設施長期存在改善空間，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並正視此歷史因緣所衍生之通關效率及各輸出國對台灣觀感等問題。

業者歷經專業經驗累積與素質提升，多年前消基會所舉證之各種標示亂象已少有眼見，惟三十年來銷售者的製標能力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邊境耗盡人力以齊頭式管理模式，面臨難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與無法接軌國際食品管理規範之窘境；大步改弦易張今已勢在必行。

估計與台灣有食品貿易往來的國家及地區；僅存中國之部份關口與台灣尚存在輸入前完成標示之規定，由於疫情干擾加上通貨膨脹，放寬邊境標示管制以降低進口成本及縮短通關時間是許多食品輸入業者共同心聲。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存優汰劣概念「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對於恪遵標示規定奉公守法的廠商；國家應放寬限制並給予通關優惠，針對未能遵循法律的業者，未來標示指定於核可之管制區域內完成，是規範業者迎向良善管理之正確指引。

統計超過九成的標示管理實質上最終是在境內完成，市售食品標示不符罰則不輕；未來加入修正之逐批查核等防衛機制，所節省之人力將能補足長期邊境防弊人力之不足，列舉應加強如營養標示數據誤差值之驗證、比對相同產品輸入；業者所提技術文件彼此不同等查證措施。期許本案能使政府藉此調整人力並修正法令予以有效管理，最終依獎優懲劣原則適度鬆綁；促使業者精進專業並落實誠實申報之自我要求。

建議：

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市售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四項以下簡稱食品）之標示；經市售查核而未有違反本法二十二條、二十八條或其他不符情事者，得於上市銷售前完成。

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中修正逐批查核條件，增列逐批查

核者其中文標示應於輸入前完成（防衛條款）。

三、修正逐批查核之處分要件為；輸入食品經後市場管理發現竄改有效日期、標示改善具結領回未改、不符本法二十二條應標事項達累計批數（批數另訂）或二十八條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醫療效能宣稱等，經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輸入者之進口食品列入逐批查核，其查核之食品標示應於輸入前完成，原三批兩倍量之批次解除制度應以進口報單號碼為之，必要時可擴大法定之批量與倍數。

四、食品申報經抽中查驗及查核者；業者應提供完整之中文標示內容供主管機關審核（以行政指導方式，避免二次貼標），包括標示內容印刷者；標示內容若有不符本法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且其情節非屬重大者，業者可提出行政契約改善（具結），主管機關得依契約內容同意具結放行並改採境內隨機查核。依現行本法之行政裁處加上逐批查核之修訂已足以構築完整的防衛機制，其目的等同民國八十四年前執法方式將行政處分進化為行政指導。

五、「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應增列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指定輸入前完成標示之監管場所並規範其場區之環境衛生。

#### **背景與說明：**

一、國外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以下續稱食品）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將「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訂為中文標示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其時代背景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清查市售食品標示；發現市售食品屢有未貼中文標示及過期食品浮貼日期竄改（坊稱墳場食品復活）兩項主要違規事項，因情事嚴重經數度召開公聽會後責成主管機關修訂實施食品應於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並於公布後半年實施。

二、在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實施本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前，食品查驗受託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公告號列將肉類產品、乳品類產品、蔬果類產品、糧食類產品、罐頭類製品、果汁類產品、糖果類產品、飲料類產品、調味料類產品等九大類執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兩項檢驗，標示部份則由輸入業者提供該批食品足量之貼紙予邊境查核訂正核銷。非應施檢驗食品因未有申報要求，常有輸入後未完成應標示事項逕行上架者，且民國八十九年前因罰則過輕（違反標示規定裁罰三千至三萬元）致難達嚇阻效果始啟動修法。幸經逐年增列檢驗品目及明訂日期浮貼之禁止（民國九十年施行細則第12條）並加重標示罰則（3-300萬元）等補強措施，前述亂象近年已少有存在。

三、民國九十一年八月礙於國外貼標成本過高及中譯艱難，經業者提出需求，原機

關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關務總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議食品之中文標示得於海關監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完成。惟保稅業務成本過高需經兩次報關、進出兩拖與兩次清點，加上通關時效延長及不符二次補正等因素，皆影響產品銷售成本與貿易便捷，且保稅建築普遍老舊衛生條件不佳；區域環境並未受「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管制，建議主管單位應規範倉儲業者戮力於環境改善以符合衛生安全要求，對於未能配合者應停止其食品存倉之業務。

四、節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粗估上述符合條件之食品佔進口比例超過 20%，實務上此項食品業者經過自我宣告與舉證，主管機關得改採放寬方式同意標示免於輸入前完成，標示境內管理已有先例與罰則保護，擴及其他食品將彰顯政府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德澤。

五、依據 111 年度「食品輸入管理暨輸入查驗統計年報」統計全年共有 72 萬 4,180 批食品報驗案件，其中同時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者，計 9 萬 629 批(12.5%)，而有執行臨場查核未抽驗檢驗者，計 2 萬 4,949 批 (3.45%)；全案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計 1 萬 1,137 批；不合格率 1.54%，包含查核不合格 1 萬 479 批、檢驗不合格 664 批以及文件審查不合格 142 批。

以上扣除 9 萬 629 批 (12.5%) 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者 (抽驗批)；代表進口食品共有 63 萬 3551 批(87.49%)以文件審核為之；其標示管理委由各縣市政府於後市場執行。中文標示不符案件計 1 萬 479 批(1.45%)；經業者具結改善後同由地方衛生局執行境內管理，兩項合計共 64 萬 4030 批 (88.94%)；並加入 9 萬 629 批 (12.5%) 執行查核及抽樣案件中，依 20%比例原則；換算得 1 萬 8125 批以上之食品標示於銷售前完成，總計在現行制度下超過 90%以上之進口食品標示實質上是在境內查核。食品中文標示非品質衛生要項，標示不符累計制度為造成邊境查驗人力不足之主因，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國，主管單位應參酌各先進會員國制度，修正現行規定並有效投注人力以達平等互惠精神。

六、查有邊境簽審要求但於境內執行標示管理的政府機構 (以機關簡稱) 及其所轄之產品計有：食藥署化妝品、藥品及醫療器材，標檢局之應施檢驗商品，防檢局之寵物食品及動物用藥，農業部之農藥及肥料，國庫署之酒類產品，消防署之消防器材，國家通訊委員會之通訊器材、環保署之電池產品及環境用藥、農糧署之糧食類產品與其他免簽審要求之商品。前揭產品標示其主管機關均採後市場查核，標示不符者配合下架與罰鍰措施充分可導正業者之失責。食品標示雖要求輸入前完成，對於查核不符案件後續之追蹤作業實質等同後市場管理，對比機關平行；主管機關應有行政一致之考量。

七、調查世界主要與我國有食品輸出入往來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

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英國及法國等，其食品標示管理為採預審、輔導及銷售端查核方式，避免邊境與後市場人力重覆運作。未來我國若能精進現行查核方式並擴及消費舉報之獎勵，邊境人力之緩解將指日可待。